

# 靜宜大學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甄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考生姓名		聯絡電話	
身分證字號		E-mail	
報考學系			
申請退費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溢繳報名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費但未上傳(勾選)審查資料		
退費撥付 考生本人帳戶 (請擇一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	戶名	局號
			帳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	戶名	銀行/分行
			銀行 分行
請黏貼考生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(限考生本人)			
備註	<p>◎ 除因溢繳報名費或已繳費但未上傳(勾選)審查資料者外，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若符合退費條件者，請於 <b>115 年 5 月 5 日前</b>填妥本申請表，檢附考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，傳真至 04-26321884 或 E-mail 至靜宜大學招生組 <a href="mailto:pu10150@pu.edu.tw">pu10150@pu.edu.tw</a> (傳送後請來電 04-26328001 分機 11171~11175 確認本校是否收到)，逾期或資料不全概不受理。</p> <p>◎ 本申請表之退費金額為「所繳交之報名費扣除行政處理費 200 元」，退費行政作業預計於甄試結束後(約 6 月初)開始辦理。</p> <p>◎ 個資聲明：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，作為大學申請入學招生退費管理與聯繫使用，並遵循本校資料儲存與安全控管辦理，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，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。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、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。如您所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，將無法完成本次退費申請。聯絡方式：04-26328001 分機 11171~11175。E-mail：<a href="mailto:pu10150@pu.edu.tw">pu10150@pu.edu.tw</a>。</p>		